

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在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而采取实际行动方面紧密合作；

5. 重新呼吁还没有加入的国家考虑加入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缔约国，除其他外，这些文书有：1961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sup>⑩</sup>、1963年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⑪</sup>和这两项公约的任意议定书以及《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sup>⑫</sup>；

6. 吁请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时，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秘书长的斡旋；

7. 请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国内发生这种事件的国家以及在可行范围内，请国内有被指控罪犯的国家也提出报告，说明采取什么措施将罪犯绳之于法，最后并按照其本国法律就法办这些罪犯的最后结果提出报告，又请国内发生侵犯行为的国家也就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次发生的措施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在收到依据上面第7段提出的报告后，向所有国家散发这种报告，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9.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的任何措施，向他提出意见；

10. 请秘书长在收到依据上面第7段提出的关于严重侵犯事件的报告时，在适当情况下，提请国内发生这种事件的国家以及在可行范围内，提请国内有被指控罪犯的国家注意第35/168号决议所制定并经上面第7段加以确认的报告程序；

11. 请秘书长就上面第5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的情况、就他所收到的依据上面第7和第9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各种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他就这些问题提出他愿意表示的任何意见；

<sup>⑩</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sup>⑪</sup>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第261页。

<sup>⑫</sup>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12.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13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 36/76.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⑬</sup>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特别回顾其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和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及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和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作法，

特别回顾其1980年12月4日第35/48号决议，大会根据该决议设立了由35个会员国组成的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⑭</sup>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开展斗争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sup>⑬</sup>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⑭</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6/43)。

认为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国际公约，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1. 注意到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求尽早拟订出一项关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3. 请特设委员会在完成其任务时，研究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同时考虑到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专门就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②</sup>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sup>③</sup>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供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所拟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公约案文，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文件；

5.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便利；

6.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36/106.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sup>②</sup> 参看 A/35/366 和 Add.1-3 和 A/36/438。

<sup>③</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6-23次和57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会期记录》，更正。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并于1954年向大会提出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sup>④</sup>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所列的宗旨及原则，

铭记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7号决议，其中决定对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优先并尽量充分地加以审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1980年12月4日大会第35/4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⑤</sup>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刚完成其关于国家在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的一部分重要工作，因而目前的工作方案较轻，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有所增加，<sup>⑥</sup>并且承担了一项新任务，以五年为期安排其未来的工作，

考虑到本届会议辩论本项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81年12月10日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6/114号决议第4段，

1. 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同时适当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过程所已取得的成果；

2. 请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依其认为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所应给予的优先次序在其五年方案的范围内审议《治罪法草案》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审议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除其他外关于《治罪法草案》的范围与结构的初步报告的可能性；

3. 请秘书长再度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或增补它们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

<sup>④</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sup>⑤</sup> A/36/416。

<sup>⑥</sup> 参看第二节，第36/39号决议。